#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基于谨慎性原则,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新收 入准则,公司将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 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 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 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 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 要责任人, 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该企业为代理人, 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 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 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应当综 合考虑其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 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对开展的贸易业务的数据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 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存 在瞬时交易的特征,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基于 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对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 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 金额如下:

1、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营业收入	527,944,611.86	496,678,872.11	-31,265,739.75
营业总成本	480,224,914.75	448,959,175.00	-31,265,739.75
营业成本	442,823,673.42	411,557,933.67	-31,265,739.75

2、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营业收入	1,203,080,592.30	1,067,814,342.94	-135,266,249.36
营业总成本	1,081,425,152.70	946,158,903.34	-135,266,249.36
营业成本	1,029,468,322.80	894,202,073.44	-135,266,249.36

3、对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营业收入	1,843,106,570.51	1,630,066,609.84	-213,039,960.67
营业总成本	1,673,748,933.43	1,460,708,972.76	-213,039,960.67
营业成本	1,578,224,236.98	1,365,184,276.31	-213,039,960.67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五、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